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
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万套乒
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伟立

邮编：313300

企业电话：13511270523

地址：浙江省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伟立

编制单位：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313300

地址：浙江省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

项目负责人：高平平

联系方式：13511270523

地址：浙江省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验收调查结论	8
附件 1：安环建〔2018〕216 号	10
附件 2：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12
附件 3：现场照片	20
附件 4：其他情况说明	2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		
审批年生产能力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		
实际年生产能力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5.2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5.5%	环保投资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1）；</p> <p>7、《关于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安环建〔2018〕216 号，2018.12.18。</p>		

表二：项目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主要从事乒乓球的生产和销售，现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38227.98m² 对现有乒乓球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淘汰原有的赛璐璐生产工艺，采用新的乒乓球注塑工艺进行生产（全部采用新料），新工艺可以减少企业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另外，企业乒乓板产能将减少至 100 万套/年。项目建成后，乒乓球产能仍为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产能为 100 万套/年。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安环建〔2018〕2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

企业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产能为 100 万套/年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自主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固废部分内容验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执行单班工作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不设置宿舍。

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规模

产品或工艺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	万只	8000	8000
乒乓板	万套	100	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数量
1	烘房	套	1	1
2	电动葫芦	台	1	1
3	膨球机	台	14	14
4	移印机	台	4	4
5	偏心机	台	3	3
6	称球机	台	4	4
7	硬度检测机	台	2	2
8	弹跳仪	台	2	2
9	造粒线	条	2	2

10	螺杆机	台	2	2
11	搅拌机	台	2	2
12	注塑机	台	10	10
13	胶球机	台	21	21
14	磨球机	台	9	9
15	破碎机	台	1	1
16	下料机	台	1	1
17	铣板机	台	1	1
18	平磨机	台	1	1
19	砂柄机	台	1	1
20	砂边机	台	1	1
21	滚胶机	台	2	2
22	裁皮机	台	1	1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用量	包装形式	存放位置	备注
1	乙酸丁酯	2.4t/a	2.2t/a	15kg/桶	危化品仓库	改进了上胶方式
2	ABS	320t/a	300t/a	——	原料仓库	新料
3	增韧剂	16t/a	15t/a	25kg/袋	原料仓库	无挥发性成分
4	增强剂	22.4t/a	20t/a	25kg/袋	原料仓库	无挥发性成分
5	抗氧化剂	9.6t/a	9.2t/a	25kg/袋	原料仓库	无挥发性成分
6	油墨	0.02t/a	0.02t/a	10kg/桶	危化品仓库	环保型，无需调配
7	蒸汽	1600m ³ /a	1600m ³ /a	——	——	园区集中供热
8	木板	200m ³ /a	190m ³ /a	——	原料仓库	项目不涉及压板
9	胶皮	100t/a	97t/a	——	原料仓库	——
10	乳胶	0.3t/a	0.3t/a	20kg/桶	危化品仓库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乒乓球生产工艺

本项目乒乓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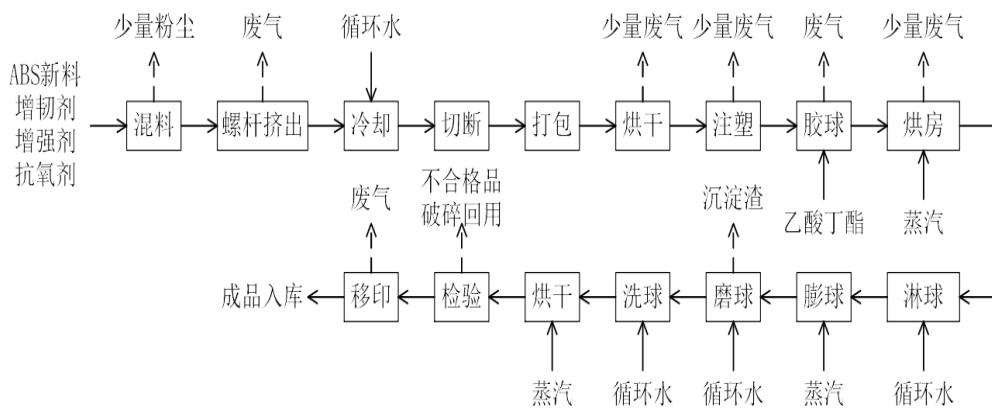


图 2-1 乒乓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 ABS 新料注塑乒乓球生产工艺替代原审批的赛璐璐乒乓球生产工艺，新工艺需要先对 ABS 进行改性造粒（挤出温度 220~260℃）。

然后通过注塑（注塑温度 180~240℃）成型获得乒乓球的两个半球，再用乙酸丁酯将两个半球粘合，并通过 30℃左右的烘房烘干 10d 后，进行淋球、膨球（温度控制在 90℃）、磨球和洗球加工，最后烘干、检验合格后印商标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乒乓球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

磨球过程产生沉淀渣经烘干（温度控制在 45℃，每次烘干 2d）后回用于注塑过程。

注：项目不设涉及废塑料造粒和废塑料注塑工艺。

2、乒乓板生产

本项目乒乓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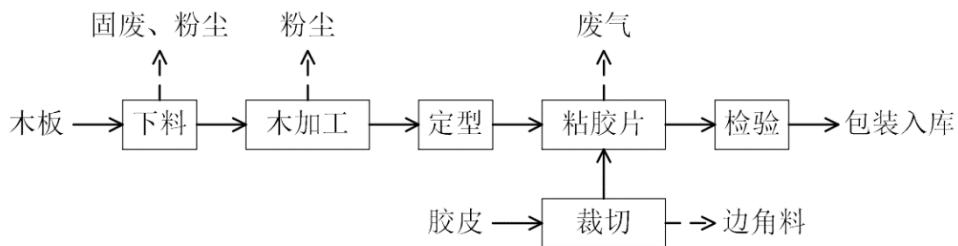


图 2-2 乒乓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乒乓板生产工艺主要是木加工和粘合工艺，但不涉及压板工艺，项目木加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粘胶片过程会有废气产生。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分析，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一致。主要变动有：

表 2-4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防治情况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挤出、造粒	有机废气	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废气经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6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不属于
2	烘料、注塑	有机废气、 颗粒物			不属于
3	胶合、烘干	有机废气			不属于
4	移印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通过 16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不属于
5	乒乓板粘合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通过木加工粉 尘排放口外排	不属于

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报告和环评审批意见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可直接用于原始注塑过程，磨球过程产生的沉淀渣经干燥后可直接用于原始注塑过程，因此均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木板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乙酸丁酯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木板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环评，废原料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废塑料袋）、废水性油墨桶、木板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处置单位为湖州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清单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塑料等	一般	1.5	1.1	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边角料	木加工、裁剪	木板、胶皮	一般	12	9	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900-041-49	7.98	7.8	委托湖州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等	一般	60.0	60.0	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1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	50
废水处理	0	废气处理	45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建议如下：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

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合上述，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8]216 号）：

浙江曙光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根据县经信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及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分区，建设内容为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淋球、洗球等过程涉及到的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造粒、注塑、烘干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19t/a，未超过原有项目核定总量。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应采用新料为原料，不得使用废塑料。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

建设项目应及时按相关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中队负责。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表五：验收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结论：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可直接用于原始注塑过程，磨球过程产生的沉淀渣经干燥后可直接用于原始注塑过程，因此均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木板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乙酸丁酯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木板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环评，废原料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废塑料袋）、废水性油墨桶、木板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处置单位为湖州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结论：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球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3-24-03-082 54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1 球类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球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球板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建〔2018〕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8〕216 号

关于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经信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及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分区,建设内容为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淋球、洗球等过程涉及到的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造粒、注塑、烘干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19t/a，未超过原有项目核定总量。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应采用新料为原料，不得使用废塑料。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按相关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中队负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送：示范区管委会，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高年年 联系方式：13511270523

乙方：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叶坤 联系方式：15857232847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一般固废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垃圾生产方，确保并承诺所委托乙方清运的工业垃圾中不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如有发现甲方混入危险废物的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作为垃圾清运和处置方，负责协调、合法合规的处置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垃圾，若因采用违规、违法处理该批次垃圾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场地干净、整洁，无抛洒，如有违规而产生相关清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计费方式及价额的确定：双方按清运重量计费，以甲方提供的磅数为准每吨 400 元。乙方车辆装车前过磅一次，装车后过磅一次，按两次计量差额即为清运重量。



合同编号：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方（甲方）：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浙江得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贮和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贮、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

活性炭种类	方数(吨数)	碘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1方	650	5000元/方(不足0.5方按照0.5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颗粒碳	1吨	800	10000元/吨(不足250公斤按照250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处置费	与本司购买活性炭免处置费,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3000/吨(不满1吨按1吨算)			

2. 废活性炭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处置量
废活性炭	900-04-49	箱	3000	6%	7.9t/a

3. 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转运量
				6%	
				6%	

				6%	
				6%	
				6%	

2.1 收贮要求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1%,氯离子含量小于 2%,硫含量小于 2%。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 (松散物料除外)。

2.1.3 固态物料 25kg 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甲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执行: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 30 公里内免费,超过 30 公里运输费由双方协商,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

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运输费协商：无

2.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3.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3.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4 甲方指定 陆锋（手机号码：15905827236）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 乙方应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 4.3 乙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收。
- 4.4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

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4.5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 4.3 条约定条件。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

4.7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处置费：肆仟元（小写：¥ 4000 元），由甲方开具预处置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甲方处置的，则甲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乙方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5.2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甲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硕支行

账号：201000241528487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6.5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 1 日，应向甲方承担应付费用 1% 的违约金，延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6 若甲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转运和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客服电话：0572-5728999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附件 3：现场照片









附件 4：其他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天子湖区块，主要从事乒乓球的生产和销售，现企业决定投资 1105.2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38227.98m²对现有乒乓球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淘汰原有的赛璐璐生产工艺，采用新的乒乓球注塑工艺进行生产（全部采用新料），新工艺可以减少企业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另外，企业乒乓板产能将减少至 100 万套/年。项目建成后，乒乓球产能仍为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产能为 100 万套/年。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关于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安环建〔2018〕21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运行。

企业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乒乓板产能为 100 万套/年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自主验收。

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单班工作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依据环评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 6 日，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 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

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固废管理制度，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可直接用于原始注塑过程，磨球过程产生的沉淀渣经干燥后可直接用于原始注塑过程，因此均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木板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乙酸丁酯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材料、木板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环评，废原料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废塑料袋）、废水性油墨桶、木板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处置单位为湖州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统一清运（目前处置单位为浙江宏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2.4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3日，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只高分子纳米新材料乒乓球、100万套乒乓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现场检查会》，现场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1、已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厂区环境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3、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内容编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